

勞動部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親愛的勞工朋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 111 年 9 月 14 日開始辦理，請詳細閱讀以下申請資訊，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填妥申請書，併同應附文件提出申請。
勞動部感謝您的配合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具備第 1、2、3、4 項條件

1. 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即 111 年 9 月 14 日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或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已就業，惟於前一年內（110 年 10 月 14 日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前一年內（110 年 10 月 14 日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仍得申請。
2. 申請人及其配偶 11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3. 申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
4.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申請期間

自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4 日止（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間，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請於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4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https://uwes.mol.gov.tw/login>) 使用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2. 郵寄申請：將第 3 頁紙本申請書沿虛線剪下並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子女就學補助」字樣（地址：10440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1 號 11 樓）。
3.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https://uwes.mol.gov.tw/login>) 下載。

◆審核結果通知

本補助預定於 112 年 1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合格者完成撥款，屆時可於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https://uwes.mol.gov.tw/login>) 查詢審核結果。

◆補助金額

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4,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6,000 元。
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13,600 元。
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24,000 元。
5. 申請人符合(1)獨力負擔家計，或(2)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為限）。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2.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3.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等），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4. 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應附文件（可於下列處打✓，核對所應檢附文件）

-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申請人務必簽名)。
-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特殊原因欲領即期支票者，請於所附申請書勾選）。
- 3. 申請人、配偶與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配偶或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另檢附該等人員之戶口名簿影本。
- 4. 申請人或配偶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 5. 可證明子女已完成本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之證明文件（五擇一）：
 -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 學費繳款收據（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戳章）影本
 - 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須加蓋銀行戳章）影本
 - 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含學期繳費單；須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銷帳編號)影本
 - 本學期在學證明正本或影本
- 6. 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除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外，並應於申請書切結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非屬下列身分者，無須檢附）：
 - 配偶死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 配偶失蹤，經向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離婚，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1. 上述第 2 項至第 6 項文件請以 A4 直式、分項列印，並依上列順序排放，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信封內。
2.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收件編號:

勞動部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受理申請期間: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4 日** (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電話	(宅)()
配偶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 112 年 1 月底前不變更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最近一次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單位名稱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日	日	年	月	符合 加成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指符合下列簽名欄第 3 項情形者)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公私立		就讀學校名稱 (若為五專請註明)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4,000 元;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6,000 元。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13,600 元;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24,000 元。
 ※獨力負擔家計,或子女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加給 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為限。

1. 本人係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即 111 年 9 月 14 日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 111 年 10 月 14 日已就業,惟於前一年內(即 110/10/14-111/10/13)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前一年內(即 110/10/14-111/10/13)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
2. 本人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並且與配偶 11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3. 本人具下列獨力負擔家計之身分,並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檢附資料如下:
 (非屬下列身分者,無需勾選)
 - 本人之配偶死亡。(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 本人之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請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本人屬離婚。(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本人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請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本人之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請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本人之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請檢附服役證明)
 - 本人之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本人屬未婚且家庭內無與本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本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請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4. 本人子女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如有重複請領補助,同意擇一請領,並退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5. 本人同意勞動部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申請人勞工保險投保等資料,向財政部查詢申請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向教育部整合平台比對申請人子女資料,並向內政部查詢申請人、配偶與子女戶籍資料,以審查本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格。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其權利。
6.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偽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請續填反面)

勞動部核定補助款項 核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限用申請人本人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支票寄至前頁通訊地址(特殊原因欲領即期支票者，支票一律禁止背書轉讓且劃記平行線，無金融帳戶者請以「委任取款」方式兌現)。
-------------------	--

**※申請人所檢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單獨 A4 影印且可清晰辨識，
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同，以免無法入帳。**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局)名稱	總行代碼	分行代碼 (郵局免填)	帳號(含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勿補零)

以下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審查填寫

初審	建檔	複核
----	----	----

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勞福 2 字第 101013500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勞福 2 字第 10101364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301352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301354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40135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501350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及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60135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70135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801358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901351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901358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4-1、9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1101454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以下簡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
前項所定正式學籍學生，不包括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
- 三、本要點所稱非自願離職，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 （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 （四）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四、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離職，至本部每年公告所定申請截止日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一個月，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最近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
 - （三）於本部公告所定申請截止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本部公告所定申請截止日已就業，且於截止日前一年內，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 （一）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就業期間未超過三個月。

五、前點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 申請截止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 已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能提出失業認定或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勞保局不予核付之證明文件。
- (三) 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四)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工團體、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五) 請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六、本要點之補助申請，限制如下：

- (一) 申請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三)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五千元或六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四千元。
- (二)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六千元。
- (三)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一萬三千六百元。
- (四)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二萬四千元。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助標準，依前項規定之標準加給百分之二十；同時符合者，以加給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一) 獨力負擔家計。
- (二) 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稱獨力負擔家計，指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之子女者：

- (一) 配偶死亡。
- (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三) 離婚。
- (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八)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 (九)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八、本要點之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補助事宜，由本部每年定期公告之。

九、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收養者亦同。
-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其在我國居留證影本。
- (四)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提出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配偶死亡，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三)離婚，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八)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準用第三款規定。
- (九)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十、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審查標準：
 1. 申請書是否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 檢視勞保局資料，有否失業(再)認定、請領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事實。
 3. 「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4. 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

文件應與申請人子女就學補助狀況相符。

5.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6. 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7.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

(二) 作業程序：

1. 請勞保局提供申請人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退保及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相關電子資料檔。

2. 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

3. 透過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比對查核申請人是否請領他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教育或其他補助。

(三) 經審查後，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核定審查結果。

十一、對於委託廠商辦理申請案件之收件及基本資料建檔、初審、勾稽、查核、寄發核定通知、撥款等作業，本部得不定期查訪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不予受理：

(一) 逾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二) 檢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返還之：

(一) 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

(二) 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三)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十四、本部於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或其他重大事變時，得另行公告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之條件、受理申請期間及其他補助事宜。